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26,761,208股新股；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11月3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30,500,918.80万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14号）。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在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6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4,500,918.8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6,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20,000,000
其他用途	-
合计	330,500,918.80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至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税费等相关日常流动资金款项，合计金额为63,108,181.2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3,108,181.20元。

2.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330,500,918.80
利息净收入	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0,500,918.8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其中：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5,888,372.55

2.用于购买资产	0
3.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4,612,546.30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满足未来业务扩张和生产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4,11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一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更合理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